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牵头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五院集团”）、青旅城市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城市”）联合体中标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 PPP 项目。

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授权广陵区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指定扬州市运和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收入来源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景区门票、租赁收入等。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运营期结束后，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可优先延续运营。

项目工可估算总额约 57.73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53.68 亿元，包括特色产业部分 21.72 亿元，基础设施部分 31.96 亿元（在运营期前 2 年支付投资本金、利息及回报）；建设期利息 4.05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 11.5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20%。银行贷款为 46.18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80%。（1）资本金在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前，暂按 10 亿元出资；社会资本方暂出资 8 亿元，政府方暂出资 2 亿元；待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后，按照股比调整出资额。(2) 银行贷款部分，按照采购文件，由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自身资源和特许经营协议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政府方和社会投资方分别按 20%、80%比例出资。其中，社会投资方投资集团和铁五院集团、青旅城市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三方出资比例为 6:1:3。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